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徐健鳴

被告 盤古智慧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敦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